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366,8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83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7,172,1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964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1,350,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0,3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63,500,000 股，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93,79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06,207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7.97%。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4,090,998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66,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39%，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97,172,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49%，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 10 名。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3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110,53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48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权）后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为 463,500,0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王文涛、赵严、杨影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王文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人应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露减持进展情况；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新修订的，将按照修订后内容执行。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五）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视”）及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六）宁波凌杰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1 号”）及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2 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0,538,9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84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达晨创通	24,375,934	5.2591%	24,375,934	0
2	王文涛	16,883,703	3.6427%	16,883,703	0
3	卢源远	8,685,368	1.8739%	8,685,368	0
4	杨影	8,414,781	1.8155%	8,414,781	0
5	宁波凌杰	7,947,268	1.7146%	7,947,268	0
6	宁波凌光	6,895,039	1.4876%	6,895,039	0
7	印永强	6,791,351	1.4652%	6,791,351	0
8	赵严	6,087,868	1.3135%	6,087,868	0
9	宁波凌视	5,875,479	1.2676%	5,875,479	0
10	宁波凌诚	5,215,383	1.1252%	5,215,383	0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9,119,927	1.9676%	9,119,927	0
12	中金凌云光 2 号	2,667,918	0.5756%	2,667,918	0
13	中金凌云光 1 号	1,578,972	0.3407%	1,578,972	0
合计		110,538,991	23.8488%	110,538,99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7,172,174	12
2	战略配售股	13,366,817	12
合计		110,538,991	–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 - 1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7.41% -486.93%	亏损：3,359.7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1,9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80% -607.89%	亏损：2,343.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 0.07 元/股	亏损：0.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精密制造端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收入得到增长，利润得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生物酶清洁工艺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0737153.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8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6058193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生物酶清洁工艺系统，包括容器、盖板、隔板、清洗机构、电机机构，控制系统。本发明适用于生物酶实验研究、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工业领域。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0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 O 栋 1-8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岚海
重庆岚海	指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130,000 股中曼石油股票，股份持有数量由 5.0150%减至 4.9825%。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 O 栋 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BXFPA86U
成立日期	2022-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虎	男	中国	山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个人与机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岚海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持有中曼石油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18,878,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岚海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岚海持有公司 19,9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8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卖出中曼石油股份 13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重庆岚海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6 日	130,000	0.032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 O 栋 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 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重庆岚海持股数量：20,060,000 股 持股比例：5.0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重庆岚海持股数量：19,930,000 股 持股比例：4.982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重庆岚海变动后持股数量：19,93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50%；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岚海持有公司 19,9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825%。重庆岚海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股东重庆岚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 O 栋 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重庆岚海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0325%
	合计	–	–	–	130,000	0.03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岚海	无限售流通股	20,060,000	5.0150%	19,930,000	4.9825%
合计		20,060,000	5.0150%	19,930,000	4.98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岚海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变动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87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 人。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毛明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四）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87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28 人。

（四）行权价格：38.18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 2023 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 2024 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